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茂职院人事〔2023〕5号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2020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 号）、《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 年）实施方案》（粤教高〔2016〕8 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激活兼职教师队伍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挥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在兼职教师队伍中的引领作用，改善师资队伍结构，打造一支校内外专兼结合、双师素质突出、双师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学团队，特修订本办法。

一、目标和任务

高层次技能型人才吸引计划是学校“强师工程”之职业教育教师技能提升工程的组成部分。学校定期认定若干高层次技能型人才，鼓励更多的企业人才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

二、申报条件

我校聘用的兼职教师，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一）思想政治素质。申请人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教学条件。申报人需为已与学校正式签订协议的兼职教师，且近三年累计聘任 1 年以上，目前在聘任期内；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实践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教学任务，系统、完整地讲授了一门专业实践技能（不含顶岗实习）课程，指导本专业学生的实训，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申报学年度，承担专业课程课时数不少于 54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教为优秀或良好等级或学生评教得分 80 分及以上。

（三）教育与工作背景条件。原则上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且有 5 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在经济社会急需的专业领域担任技术骨干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

（四）参与教学改革条件。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三、评审程序

（一）组织申报。校级兼职教师每年选拔一次，根据发展需求，由学院研究决定每年选拔名额。人事处发布申报通知，各系（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本部门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参与申报，指导兼职教师准备申报材料。

各系（部）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1.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层

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申报表;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推荐汇总表; 3. 佐证材料(含聘用协议、教学任务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人提交的佐证材料为复印件, 但需要系(部)对照申报人原件在复印件上加盖各系(部)公章及签署审核人姓名。以上材料需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 电子版要按申报条件分别建立文件夹, 所有佐证材料要建立目录。

各系(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 审核评估。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评估, 综合评议候选人品德、能力和参与教学改革情况, 提出校级兼职教师建议人选。

(三) 学校审定与名单公布。人事处将符合认定条件的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 官网公示不少于 5 天, 公示无异议, 学校为其颁发“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证书。校级兼职教师实行聘期管理, 聘期一般 3 年, 聘期结束需重新遴选。

四、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职责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应在聘用期内完成以下工作职责:

(一) 完整、系统地讲授一门专业理论或实践技能课程, 指导本专业学生的实训, 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 每学年教授专业课程课时数不少于 72 学时。

(二) 参与专业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与实践。

(三) 参与本专业“双师”素质教学团队建设。

(四) 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五、考核管理

学校加强对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考核管理, 实行每学年度(即每年 6 月)进行一次考核, 考核程序如下:

（一）各系（部）考核。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考核主要由其教学归属所在的部门负责。各系（部）组织听课（每学期不少于2次）以及进行教学能力测试的方式进行教学能力评价，填写听课记录表和教学能力测试表，并撰写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年度考核报告（包含师德、教学能力考核情况；参与专业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与实践情况；参与本专业“双师”素质教学团队建设情况；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持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提交给学校人事处。

（二）职能部门审核。人事处会同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根据学校例行教学检查、督导听课评价及学生评教情况，结合各系（部）的考核结果，综合评定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

（三）报领导审批。将综合考核结果呈报校领导审批。

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学校推荐认定为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六、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发展支持

（一）学校层面发展支持。学校为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发展，在三年培养期内提供2万/人的专项经费支持，其中第一年1万，第二、三年各0.5万元；经费的使用参照学校相关教科经管理办法。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所在单位需根据教育教学发展需要，在专业建设经费单列专项支持经费；人事处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课）教师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的规定发放兼职教师课酬。

（二）上级经费支持。经学校推荐，成功认定为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者，按上级规定享受相应经费支持；相关经

费由省教育厅下达至学校，学校确保该项目专项专用。

（三）校级兼职教师如在聘期内离职，学校将取消其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资格，包括终止对其所有项目的资助。

七、其他事宜

（一）以下人员不得认定为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 1.已认定为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 2.校内兼课的“双肩挑”教学行政人员或返聘教师；
- 3.外校的兼课教师；
- 4.目前在高校全日制就读的研究生。

（二）一名兼职教师不能同时在两所及以上学校申报。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正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入选资格，并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申报表
- 2.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申报汇总表
- 3.聘书模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认定申报表

候选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企业）: _____

推荐部门（教学部）: _____

人事处 制

1.基本情况							
1.1 情况介绍							
1.2 兼职教师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等级）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所在单位				职务			

受教育经历 与工作简历 (从初中后填 起)					
主要学术 及社会兼职 (限 5 项)					
1.3 聘任情况					
所在专业名称:		所在专业代码:			
聘任起止时间:					
2. 授课情况					
2.1 授课 ¹ (20-20 学年)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²	授课学年	授课学期 ³	当量课时
1					
2					

¹ 候选人可自行增加行数。

² 授课对象填写格式为：某专业某年级某班学生，如***专业 2017 级 3 班学生。

³ 授课学期填写格式为：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上半年一般为第一学期，下半年一般为第二学期。

3					
...					
2.2 学生评价（本部分由负责学生评教的部门填写）					
学年		评教情况			
20-20 学年					
2.3 教学业绩					
3. 参与教学改革情况					
4. 参与科研与社会服务情况					
5. 学校提供的支持与保障					
6. 候选人承诺					

候选人确认本表内容真实无误、准确，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

签名：

年 月 日

7. 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申报汇总表

申报人所在部门（公章）：

手机：

电子邮箱：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工作 年限	聘期	____学年 度教学课时	其中： 实践教 学课时	受聘专业	现工作 岗位	现工作单位
1										
2										
3										
...										

附件 3

_____同志：

兹聘请您为我院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聘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聘期三年。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年 月 日